证券日报
2022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四
制作 张博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国轩"）、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国轩"）、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轩"）和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	1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GEB-gxgk-2022001）
2		3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805202200000001）
3	南京国轩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20595300ZGDB2022N006）
4	国轩材料	26,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410202201100001880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5		46,800.00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410202201100001856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6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5702 授 272A1）
7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806202200000008）
8	庐江国轩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5702 授 243A1）
9	柳州国轩	5,596.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桂 G00155A2U 最保 2022 第 3321 号）
10		27,980.0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1005202202382-01）
11	青岛国轩	40,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20000215）
12	南京新能源	7,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65222204200026）

2、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于近日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	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0200022-2021 年银河（保）字 0064 号）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13.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1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35 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 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2,588,206,433.15	24,665,308,339.55
总负债	15,014,461,155.77	16,780,838,914.78
净资产	7,573,745,277.38	7,884,469,424.7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500,120,426.38	5,049,731,360.46
净利润	-216,266,983.46	68,992,620.32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 5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轩 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108,710,705.96	4,851,157,542.70
总负债	1,262,062,074.86	1,993,645,023.89
净资产	2,846,648,631.1	2,857,512,518.8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36,162,642.62	766,224,659.38
净利润	127,924,098.53	10,863,887.71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15,514.705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饶媛媛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厂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的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对环保行业、电池行业投资；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国轩材料 95.2260%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轩材料 4.7740%股权。

国轩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478,041,187.14	5,854,235,217.63
总负债	1,851,545,483.84	3,178,564,885.29
净资产	2,626,495,703.30	2,675,670,332.34
——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27,985,999.07	1,008,881,560.45
净利润	36,037,763.15	49,174,629.04

国轩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兴无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 1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庐江国轩 100%股权。

庐江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174,651,395.81	2,796,767,394.10
总负债	2,114,158,994.88	1,682,019,106.17
净资产	1,060,492,400.93	1,114,748,287.9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53,670,477.88	859,857,463.40
净利润	152,109,012.35	54,255,887.00

庐江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飞

注册地址：柳州市秀水三路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可再生能源设备与系统的销售；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的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柳州国轩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与广西广投东城锂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锂电基金"）、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集团"）签署的《关于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合肥国轩和锂电基金拟分期通过现金方式共同对柳州国轩进行增资。第一次增资前后柳州国轩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本次公司按照实际持股比例 55.96%对柳州国轩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东城集团按 21.09%提供同比例担保。依据《广西广投东城锂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约定，锂电基金不得从事担保业务，未给柳州国轩提供同比例担保。

股东名称	增资前		第一次增资后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国轩	20,000	66.67%	26,526.77	55.96%
东城集团	10,000	33.33%	10,000.00	21.09%
锂电基金	-	-	10,879.63	22.95%
合计	30,000	100.00%	47,406.40	100.00%

柳州国轩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33,136,209.04	1,692,491,902.46
总负债	59,930,070.47	1,337,971,861.79
净资产	73,206,138.57	354,520,040.6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2,025,396.20	173,127,402.08
净利润	5,206,138.57	49,313,902.37

柳州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卫东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新能源路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生产，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产品及设备、节能型光电产品、电子产品、锂电电源、电动工具、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以上项目危险品除外），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青岛国轩 100%股权。

青岛国轩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947,411,129.33	3,965,305,147.71
总负债	2,051,574,243.04	3,111,990,449.98
净资产	895,836,886.29	853,314,697.7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31,375,383.20	695,034,033.39
净利润	70,453,751.98	-42,522,188.56

青岛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 15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新能源 100%股权。

南京新能源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076,573,534.03	3,298,317,431.36
总负债	1,551,068,552.58	1,732,417,677.94
净资产	1,525,504,981.45	1,565,899,753.4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09,223,428.78	921,087,697.13
净利润	27,836,707.34	40,394,771.97

南京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债权人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一：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一：债权人一为债务人一连续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合同二：债权人二为债务人二连续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合同一和合同二，债权人与债务人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ZGEB-gxgk-2022001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 HTC320595300ZGDB2022N006 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一：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一：债务人一与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合同二：债务人二与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合同一和合同二，债权人与债务人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ZB580520220000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 ZB5806202200000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3、《保证合同》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借款人：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一：债权人和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 3410202201100001880 的借款合同。

合同二：债权人和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 3410202201100001856 的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借款人基于合同一和合同二分别与贷款人签署《保证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46,8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4、《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权人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债务人一：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债务人三：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一：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一和债务人一签订的编号为 225702 授 272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合同二：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一和债务人二签订的编号为 225702 授 243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合同三：债权人二和债务人三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桂 G00155A2U 贷 2022 第 331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合同一、合同二和合同三，债权人和债务人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225702 授 272A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25702 授 243A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编号为兴银桂 G00155A2U 最保 2022 第 33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 15,000 万元和人民币 5,596.00 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1005202202382-01）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债务人：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债权人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贷款展期、保理、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开证、押汇、保函、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7,98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主债权产生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6、《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20000215）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市支行

债务人：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在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等）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0,50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65222204200026）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 Ba165222204200015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担保金额：被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8、《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0200022-2021 年银河（保）字 0064 号）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 0130200022-2021 年（银河）字 00556 号的借款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被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681,604.8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1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66,311.8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2-2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99,973,025.87	2,488,747,106.72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519,817.22	124,516,443.55	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771,845.44	124,324,937.41	1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8,784,843.19	-372,527,386.92	1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04%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52,944,182.07	6,709,240,916.86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515,327,035.61	4,365,858,996.88	3.4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9,34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4,804.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7,467.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4,043.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9,601.17	
合计	1,747,971.7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6.65%，主要是年末为公司回款高峰期，应收账款相对减少，进入销售期后，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4.3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收到拆迁补偿尾款以及经营性资金正常收支所致。

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3.6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众业达电气（厦门）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购建房产未达使用状态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70.92%，主要是上年度末计提的员工年度奖金在本报告期支付所致。

研发费用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7.2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研发进度持续投入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额-809.12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预期信用损失法、风险类型分析法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额-129.76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按库龄分析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本期发生额 31.9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清理销售等不具可持续性的事项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58%，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非经营性政府补贴及收到胜诉违约金等不具可持续性的事项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0.35%，主要是报告期内清理资产等不具可持续性的事项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878.48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正常的经营活动，调整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增加储备库存商品等因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9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1.9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少数股东股权款、偿还银行借款、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等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开贤	境内自然人	29.11%	158,508,340	118,881,255		
颜素贞	境内自然人	8.81%	48,000,000	0		
吴森岳	境内自然人	5.90%	32,121,000	0		
吴森杰	境内自然人	5.88%	32,000,000	24,000,000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1,819,200	0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0,890,8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5,570,51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5,534,4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4,819,3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611,77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颜素贞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
吴开贤	39,627,085	人民币普通股	39,627,085
吴森岳	32,1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21,000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19,200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90,800
吴森杰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0,512	人民币普通股	5,570,5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4,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9,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1,773	人民币普通股	4,611,7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吴开贤、颜素贞是夫妻，吴森杰、吴森岳是吴开贤、颜素贞夫妇的儿子；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应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电商平台"众业达商城（zydmall）"是公司搭建的专业垂直工业品电商平台，主要销售公司签约品牌的产品，通过线上与线下结合，以线上平台与线下实体子公司、办事处形成互补，突破线下子公司和办事处的辐射范围，提高对中小型客户及长尾市场的覆盖。2022 年第一季度，众业达商城实现销售额约 15.60 亿元（含税），同比增长 4.98%。

2、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高"）与上海吴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实施单位上海市闵行第一房屋征收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并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搬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办理搬迁过户事宜等。前述协议涉及的搬迁补偿总额合计为 169,700,145 元。详见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的公告》。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海泰高收到了首笔搬迁补偿款 50,910,000 元。详见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收到部分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海泰高收到了第二笔搬迁补偿款合计 101,800,000 元。详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收到部分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海泰高收到了最后一笔搬迁补偿款合计 16,990,145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海泰高已累计收到全部搬迁补偿款 169,700,145 元。详见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尾款的进展公告》。

3、截止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合称"施耐德"）签署多份《分销协议》，涉及的低压配电及工控产品分销协议的采购目标金额合计 367,969.1 万元（不含税），具体采购金额以日常实际采购为准；相关设备/产品的采购合同金额为 2,854.33 万元（含税），该金额未包含在分销协议的采购目标金额中。详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签署协议的履行金额为 84,571.65 万元（不含税）。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42,528.36	3,277.66	0.00	3,277.66	100.00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28,594.07	45,970.00	3,195.22	38,988.35	84.81%注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51,874.77	0.00	51,874.77	100.00
合 计	101,122.43	101,122.43	3,195.22	94,140.78	-

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511.02 万元（含现金管理及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8,187,325.82	1,126,336,062.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5,275,736.18	269,366,692.78
应收账款	1,694,704,941.20	1,155,617,433.92
应收款项融资	946,666,650.89	1,144,912,411.31
预付款项	219,833,127.19	252,539,015.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021,515.07	32,356,355.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80,585,842.06	1,302,101,001.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8,552,380.58	197,150,376.19
流动资产合计	5,761,827,518.99	5,535,379,349.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46,421.01	8,446,421.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394,065.95	74,394,065.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6,138,939.09	739,122,119.95
在建工程	39,916,959.75	29,859,660.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569,257.20	15,837,542.53
无形资产	155,569,784.81	150,693,991.88
开发支出		
商誉	85,196,002.00	85,196,002.00
长期待摊费用	5,249,579.95	5,839,09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00,841.52	60,202,29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4,811.80	2,270,36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116,663.08	1,173,861,567.41
资产总计	6,952,944,182.07	6,709,240,916.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96,027.74	7,249,277.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9,630,000.00	786,730,000.00
应付账款	1,027,004,800.70	883,699,992.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3,115,469.84	316,270,34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429,405.32	94,322,572.78
应交税费	113,123,539.88	88,646,457.71
其他应付款	15,864,424.60	15,801,812.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4,391.20	5,120,376.10
其他流动负债	38,105,011.08	41,115,144.37
流动负债合计	2,335,163,070.36	2,238,955,974.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99,023.15	10,999,023.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05,117.21	8,961,38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19,066.05	36,866,541.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23,206.41	56,826,945.14
负债合计	2,391,586,276.77	2,295,782,919.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4,543,609.00	544,543,6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6,883,212.71	1,896,883,212.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836,626.85	32,888,405.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908,610.99	205,908,610.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5,154,976.06	1,685,635,15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5,327,035.61	4,365,858,996.88
少数股东权益	46,030,869.69	47,599,00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1,357,905.30	4,413,457,99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52,944,182.07	6,709,240,916.86

法定代表人：吴开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宝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慧仪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99,973,025.87	2,488,747,106.72
其中：营业收入	2,599,973,025.87	2,488,747,106.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97,387,617.32	2,313,610,071.40
其中：营业成本	2,213,110,258.11	2,145,619,481.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60,037.31	6,797,132.02
销售费用	123,659,919.00	115,840,186.73
管理费用	52,903,737.46	50,187,129.15
研发费用	10,333,186.08	5,517,952.03
财务费用	-10,279,520.64	-10,351,810.18
其中：利息费用	321,275.66	1,496,826.98
利息收入	3,495,344.45	2,933,566.25
加：其他收益	1,034,804.33	855,14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2,914.46	-914,738.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91,198.94	-4,970,452.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7,630.99	-126,326.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345.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457,813.57	169,980,662.41
加：营业外收入	1,243,983.84	569,116.65
减：营业外支出	106,516.63	1,103,804.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595,280.78	169,445,974.77
减：所得税费用	45,335,386.01	40,026,165.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259,894.77	129,419,809.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259,894.77	129,419,809.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519,817.22	124,516,443.55
2.少数股东损益	-259,922.45	4,903,366.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778.49	-121,237.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778.49	-121,237.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778.49	-121,237.0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778.49	-121,237.0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208,116.28	129,298,57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468,038.73	124,395,206.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922.45	4,903,366.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开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宝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慧仪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2,699,421.45	1,804,148,292.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0,126.75	4,293,24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979,548.20	1,808,441,53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4,472,003.86	1,892,321,862.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899,965.23	184,552,55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85,580.58	52,852,90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6,841.72	51,241,59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764,391.39	2,180,968,92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84,843.19	-372,527,38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100,724,841.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2,914.46	-914,73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4,400.86	33,704.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31,486.40	99,843,80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41,956.58	18,117,46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1,956.58	103,117,46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9,529.82	-3,273,65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2,9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9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972.26	1,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5,919.50	422,24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08,207.95	179,52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77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891.76	4,993,01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891.76	-3,660,03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790.15	-48,908.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866,995.28	-379,509,98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904,959.78	1,045,824,94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037,964.50	666,314,956.6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7 日